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 印发《山南市金融统计事项报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南市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南市支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山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南中心支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南中心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南中心支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南湖南路证券营业部，西藏银行贡嘎县支行：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统计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提高金融统计管理效率和数据质量，为宏观经济金融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制定了《山南市金融统计事项报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机构要认真做好金融统计事项报备的协调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银行报备有关事项。并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对所管理及所属单位制订相关制度。

二、各机构要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保障统计制度贯彻执行，严格保证数据报送质量，做好辖内动态情况反映与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三、请各机构于3月20日前补报2018年度年初金融统计人员报备材料。银行业金融机构请于3月26日前报送2018年金融统计制度落实和业务变动情况。

联系人：田玉、索朗央宗；

联系电话：0893-7835012。

附件：山南市金融统计事项报备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

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

附件

山南市金融统计事项报备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统计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提高金融统计管理效率和数据质量，为宏观经济金融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293号）、《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银发〔2010〕336号）、《西藏辖区金融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指引》（拉银发〔2014〕248号）、《西藏自治区证券机构和保险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拉银发〔2015〕1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报备单位

山南市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资产管理公司、各证券公司、各保险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报备单位）。

三、报备内容

（一）机构变动情况。

各报备单位所属分支机构和所辖地方金融机构发生的引起统

计数据非常规变动的机构变动情况，包括机构新设、撤销、合并、更名、迁址、改制、隶属关系和相关业务范围变更等。

报备单位应在上诉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报备。

（二）金融统计制度落实和业务变动情况。

1. 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统计制度落实情况

包括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统计制度的落实方案；会计制度、会计科目设置情况和会计科目及账户说明；人民银行“全科目”统计指标与会计科目、有关业务系统的对照关系等。

报备单位应在金融统计工作会议召开、金融统计制度下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材料。对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统计制度落实情况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在制度落实时限之前的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报备。

2. 对金融统计数据具有较大影响的业务变动情况

会计、信贷及其他业务变动。包括会计制度改革、会计科目名称及核算内容变更；信贷业务调账及系统上线、升级、改造等和其他业务核算变动情况。

统计业务变动。包括会计账户或业务系统与统计指标的对照关系变更、统计系统改造升级、统计归属变更、统计数据清理、调整及其他统计业务变动情况。

其他变动。包括通过核销、剥离、置换等方式集中处置不良贷款、开展金融创新业务或开办新业务品种、省际或地区间业务

划转、应外部机构（如人民银行、银监会、财税、审计部门等）检查和要求而进行的全国性、区域性数据调整；其他引起统计数据较大变动（单项数据环比、同比变动幅度 10%及以上）的业务变动情况等。

以上三项业务具体报备内容包括业务变动的原因、变动内容、对统计工作和数据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方案及与业务变动有关的文件及其他重要事项和资料等。

（三）统计人员及变动情况。

各报备单位的统计人员基本情况及调动、离岗等变动情况。统计人员包括各报备单位的统计工作分管领导、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负责人等人员。

各报备单位的统计分管领导、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负责人等发生调动、离岗等变动时，应在变动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备。

四、报备具体要求

（一）所有报备情况均应填写《金融统计事项报备表》（附表 1），引起统计数据较大变动的重要情况应同时附报详细情况说明；统计人员及变动情况还应填写《统计人员情况报备表》（见附表 2）。

（二）各报备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备内容填写报备资料，采取电子文档与纸质相结合方式向人民银行报备。各报备单位在报送报备资料电子文档的同时，须将纸质资料经报备单位统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备。对统计工作或统计数据具有特

别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经报备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备。

(三) 所有纸质报备资料均要求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报备, 另一份由报备单位留存, 以备查阅。

(四) 机构变动情况报备时, 应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以及金融统计数据生产系统中必备的合法性关系、校验关系等参照信息情况。

(五) 统计制度落实和业务变动情况报备时, 应提供相关文件、会计或信贷业务对统计对照关系表、系统上线升级改造等业务变动有关资料; 通过核销、剥离、置换等方式集中处置不良贷款, 应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应外部要求进行数据调整时, 应提供外部机构检查结果的相关文件资料。

五、报备方式及时间要求

对于文中有明确规定报送时限的, 按文中要求进行报备。同时符合下述报备要求的, 结合下述要求进行报备:

(一) 事前报备。

对于预期将对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业务活动, 应在事件预期发生前 10 个工作日报备, 并提交相应解决方案。

(二) 定期报备。

1. 对统计数据出现的较大变动 (单项数据环比、同比变动幅度 10% 及以上, 如统计制度中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数据), 应在有关统计数据上报时限内, 上报有关数据的同时进行报备。

2. 对各报备单位所属分支机构和所辖中小金融机构发生的机构变动，在有关统计数据上报时限内报备。

3. 金融统计人员实行年度报备制，除日常变动按时报备外，还应于每年度1月15日前向人民银行报备新年度统计人员。

应人民银行要求报备的其他统计事项，应按照要求及时报备。

六、其他

(一) 各单位报备情况将纳入金融统计工作考评，同时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不按规定报备的，视为统计漏报，造成重大后果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 人民银行视情况需要，对金融机构执行统计变动事项报备制度情况进行通报，并抄送其上级部门及地方政府。

(三) 各报备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对所管理及所属单位制订相关制度。

(四)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金融统计事项报备表

2. 统计人员基本情况报备表

附表 1

金融统计事项报备表

金融机构名称:	
事项发生时间:	
报备种类: 1. 人员情况 2. 机构情况 3. 制度落实和业务情况	
事项主要内容及原因:	
对金融统计工作或统计数据的影响: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填制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统计人员基本情况报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	职务	职称	部门	处室	岗位	电话	手机

(注: 本表统计人员是指各报备单位的统计工作分管领导、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负责人等人员。)

填制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